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0602执424号

申请执行人刘威，男，1987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关西街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8712131214。

被执行人张楠，男，1982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五四西路155号2-5-201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821112001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602民初32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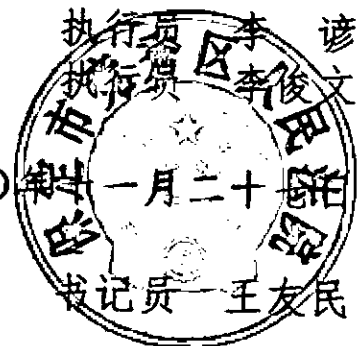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楠名下的坐落于五四西路55号2号楼5单元2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王 磊

执行员 李 彦

执行员 李俊文



二〇二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友民